

天瑞体检

双亲节体检套餐特惠价599元

活动时间 5月9日至6月30日

电话: 0533-7997555 www.trtijian.com 地址: 高新区鲁泰大道与柳泉路交叉口汇金大厦西裙楼三层(市十一中斜对过)

两辆重型货车相撞致一名驾驶员不幸身亡 淄博公安交警深度调查消除事故隐患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白继农 张永生 报道
晨报淄博7月28日讯 7月21日,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针对“5·8”寿济路重型货车交通事故,开展深度调查。2020年5月8日凌晨3点30分,淄博市临淄区寿济路高阳中学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半挂货车与另一辆重型半挂货车相撞,造成1人死亡。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临淄大队立即成立调查组,采取查阅调取相关文件档案数据,走访询问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负责人、参与救援的单位和人员、驾驶人、乘车人,对道路及安全设施实地勘验等措施,认真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工作。



事故处置现场。资料照片

调查情况:
当天凌晨3点30分,张某良驾驶超载的鲁CD***8(鲁CX**9挂)号“北奔”牌重型半挂货车沿临淄区寿济路北侧非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朱台镇高阳中学路段,与在寿济路北侧非机动车道内临时停车的胡某礼驾驶的鲁C3***1(鲁C5**5挂)号“北奔”牌重型半挂货车尾部相撞,两车损坏(其中张某良驾驶

的重型半挂货车车头严重变形损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万元,张某良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事故原因:

经查,鲁CD***8(鲁CX**9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张某良驾驶超载机动车,未各行其道的违法行为,是事故发生的直

接原因,负主要责任;鲁C3***1(鲁C5**5挂)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胡某礼驾驶车辆因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负次要责任。

同时,驾驶人张某良近3年的交通违法行为有44条,鲁CD***8(鲁CX**9挂)号“北奔”牌重型半挂货车近3年的交通违法行为有

60条,所属运输公司山东皇城昊东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对车辆及驾驶员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山东皇城昊东物流有限公司在装载环节过程中,缺乏监管,致使鲁CD***8(鲁CX**9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超载运输,在日常管理中存在较大漏洞,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处理结果:

目前,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临淄大队约谈了事故中涉及的货车驾驶人、驾驶人亲属和运输企业,并告知在此次事故中,遵循交通法规的必要性。对此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警钟长鸣,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对所属运输公司山东皇城昊东物流有限公司,要求加强对运输企业及货物托运人、发货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所属驾驶人培训学习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下一步,淄博公安交警将强化道路交通违法查处力度,加强路面巡逻,严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现场照片

车祸赔偿惹争议 人民调解化纠纷

死者家属最终获赔130万元

记者 王丽
通讯员 王召君 报道
晨报淄博7月28日讯 一男子驾驶机动车侧翻,导致一名女士被压在车下,经送医抢救,这名女士不治身亡。双方就赔偿金额发生争议,日前,经过淄博人民调解员面对面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死者家属获赔130万元。
今年6月21日,王某某驾驶机动车在为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输渣土过程中发生侧翻,导致行人赵某某被压在车下,经送医抢救,赵某某不治身亡。双方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赵某某家属向淄川区钟楼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

提出调解申请,调委会受理申请并征得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调解后,指派3名人民调解员对该纠纷进行调解。

经人民调解员调查了解到,该机动车登记于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经双方陈述和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确定,肇事司机王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应对死者亲属进行经济赔偿。

在调委会组织的首次调解中,赵某某的丈夫、女儿、儿子与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共同来到调解室。赵某某家属主张300万的赔偿要求,

孙某表示认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但认为对方要求的300万元赔偿数额太高,无法接受,只愿意承担100万元的经济损失。调解员分析,双方对于本案责任划分并无异议,主要分歧在于赔偿金额方面。调解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赔偿金额进行了初步计算,肇事方应赔偿赵某某亲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处理交通事故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所有经济损失130万元。

人民调解员详细讲解计算过程和费用明细,让双方明晰合

法诉求范围。同时,人民调解员告知孙某,本次交通事故虽是意外,但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能够及时对死者近亲属进行民事赔偿并获得谅解,肇事司机可能会在随后的刑事判决中争取到从轻的处罚。孙某表示希望赵某某家属能适当降低赔偿要求,但赵某某家属情绪激动,拒绝接受人民调解员的赔偿方案,坚持要求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300万元,否则就拒绝达成谅解。由于赵某某家属态度坚决,首次调解未能达成一致。

3天后,人民调解员约请事

故双方再次进行调解,死者赵某某的哥哥也来到调解室。人民调解员采取面对面的调解方式,请社区法律顾问韦村再次向双方说明合法诉求范围。在人民调解员与法律顾问的耐心劝说下,赵某某哥哥表示愿意理性解决赔偿问题,赔偿款的计算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不会多要一分。随后,孙某也表示同意依照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进行赔偿。最终,赵某某家属同意将赔偿金额降至130万元,双方达成一致。

目前,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赔偿赵某某家属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其谅解。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山东早晚天气预报,与你同在战疫第一线,
短信发送5345至10086,立享三个月免费天气预报。 广告

公告挂失寻人
24小时手机/微信:15253311449
全市联动 0533-3595671

挂失声明

- ★ 徐黎明丢失驾驶证,号码:230183197308011218,声明作废。
- ★ 山东淄博银座丽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奥特莱斯分公司丢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70303380001810;丢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015E9988M,声明作废。
- ★ 胡雪宸丢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370612725,声明作废。
- ★ 淄博三江商贸有限公司丢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530007942301,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

通告

淄博市公安淄川分局立案侦查的董天宇、孙迎帅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现正在依法办理中。
为最大限度保护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请该案中尚未到公安机关登记报案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及与集资有关的收据、合同、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于2020年8月20日前到公安机关登记报案。
登记报案地址:淄博市公安淄川分局经侦大队(淄川区淄城东路552号)。
联系电话:0533-2135597 0533-2135603

淄博市公安淄川分局
2020年7月29日